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回复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6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财务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本所接受委托,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重组预案中涉及的交易标的,即宁华物产 100%股权、宁华世纪 100%股权以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或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9 年 9 月 28 日,我们接到了贵部下发的新能泰山重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并进一步执行调查、分析等审计程序,现将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一、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规定,补充宁华物产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宁华物产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

宁华物产报告期内自行开发的项目仅有钢铁交易数码港 2 号楼达到了可售状态,此外报告期内宁华物产在售的楼盘还有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西村十一组“福宇·凤凰华庭”项目部分房地产(此部分房产为其股东南京华能转让而来)。报告期内在售项目的权益比例为 100%。

钢铁交易数码港 2 号楼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及结算面积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可供出售面积(m ²)	预售面积(m ²)	结算面积(m ²)
2014 年	35,256.30	6,494.69	
2015 年	28,761.61	3,168.24	9,662.93
2016 年 1-4 月	25,593.37	307.39	307.39

福宇·凤凰华庭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及结算面积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可供出售面积(m ²)	预售面积(m ²)	结算面积(m ²)
2015 年	31,736.40		245.28
2016 年 1-4 月	31,491.12		927.41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宁华物产100%股权”之“（七）宁华物产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宁华物产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补充最近两年一期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二、请结合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分析并明确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根据未经审阅的备考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度	43,904.54	15.96%	44,085.07	15.25%
2016年1-4月	11,994.16	17.96%	22,583.74	33.1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57,170.78	17.36%	57,955.68	16.63%
2016年1-4月	853.82	1.07%	959.88	1.17%

3、替代发电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度	2,388.25	0.87%	2,388.25	0.83%
2016年1-4月				

4、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租赁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租赁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258.00	0.08%	258.00	0.07%
2016年1-4月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租赁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租赁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度			60.10	0.02%
2016年1-4月			15.73	0.02%

5、关联方担保情况

项目	重组前担保金额(万元)	重组后担保金额(万元)
2015年末	14,000.00	58,994.75
2016年4月末	11,440.00	56,434.75

6、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重组前拆入金额(万元)	重组后拆入金额(万元)
2015年末	82,381.00	292,381.00
2016年4月末	99,981.00	332,453.00

7、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后)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 万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120.9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2,950.63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房产		12,347.30

注: 重组前无关联方资产转让

(2) 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由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取得融资款 300,000,000.00 元, 手续费 1,087,931.62 元。(重组后无新增)

(3) 2016年1-4月公司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由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取得融资款 300,000,000.00 元, 手续费 81,889.02 元。(重组后无新增)

(二) 本次重组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维护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华能集团、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同时，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虽有所上升，但交易前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低。非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担保有所上升，

主要是南京华能与宁华物产互相提供担保所致，截至目前该关联担保均已解除。关联方资产转让金额有所上升，系标的公司优化调整自身经营战略的需要。关联方资金拆借上升是由于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在注入上市公司前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而房地产行业前期开发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沉淀，因此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式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未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将逐步下降。

本次交易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具有客观必要性，价格由双方充分协商按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加强公司治理，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能集团、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程序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虽有所上升，但交易前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低，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具有客观必要性，价格由双方充分协商按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加强公司治理，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新能泰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能集团、华能能交、南京华能、世纪城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程序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财务问题的回复》的签署页)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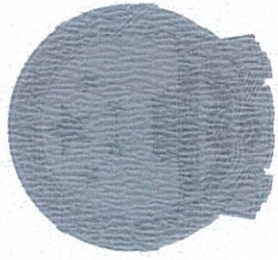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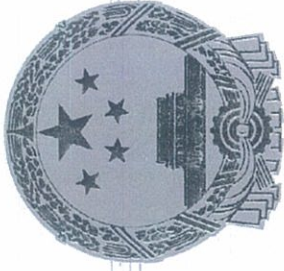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 5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8月 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8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8月 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8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2.2.14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注册编号: 130001502041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五 月 四 日
 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Name: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庆辉
 Full name: 李庆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2-10
 Date of birth: 1978-12-1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522197612100040
 Identity card No: 210522197612100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年 月 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年 月 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